

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嘉定区财政局 上海市嘉定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嘉人社规〔2025〕2号

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区农民就业的实施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相关委、办、局、街道办事处，嘉定工业区、菊园新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农民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规〔2019〕35号）、《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延长〈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农民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有效期的通知》（沪人社规〔2024〕22号）、《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郊区农民跨区就业补贴工作的补充通知》（沪人社就〔2025〕19号），进一步促进本区农民更高质量、更加充分就业，现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跨区就业补贴

（一）补贴对象

本区户籍农民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实现跨区就业，与本市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体工商户等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公司、专门承担公益性岗位安置职能的用人单位除外）签订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办理就业参保登记手续并缴纳社会保险费，且月缴费基数低于当月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 1.2 倍的，在享受市级跨区就业补贴的同时，可享受该项配套补贴。

（二）补贴标准

按照市级跨区就业补贴的标准进行 1:1 配套补贴（目前为每人每月 210 元）。

（三）补贴期限

与市级跨区就业补贴的期限同步。

二、低收入农户专项就业补贴

（一）补贴对象

低收入困难家庭或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本区户籍农民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实现就业（就业援助基地安置就业除外），并按规定办理就业登记备案手续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享受市级低收入农户专项就业补贴的同时，可享受该项配套补贴。

（二）补贴标准

按照市级低收入农户专项就业补贴的标准进行 1:1.5 配套

补贴（目前为每人每月 315 元）。

（三）补贴期限

与市级低收入农户专项就业补贴的期限同步。

三、资金来源

区级配套资金由区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四、其他

本文件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9 年 9 月 30 日。区原有文件规定内容与本文件不一致的，按本文件执行。

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嘉定区财政局
上海市嘉定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6 日



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26 日印发
